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9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科：法務 1(78401)、法務 2(78402)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專業科目(2)：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四大題問答(或申論)題(每大題配分 25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9 及 + - × ÷ √ % = .)

► [+/-] [AC] [CE] [TAX+] [TAX-] [GT] [MU] [MR] [MC] [MRC] [M+] [M-] [HMS] [M/EX]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原告甲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應償還借款新台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乙於第一審法院委任 A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其代理權未加以限制。訴訟進行中乙因病死亡，法院及甲皆不知乙死亡之事而繼續進行訴訟，A 於言詞辯論中否認乙曾向甲借錢之事，並主張縱使有向甲借錢，消滅時效亦已經完成，又主張假如乙確實欠甲錢未還，乙對甲亦有五百萬元之債權可以抵銷。請問：法院於言詞辯論時，應如何進行辯論？若法院認為 A 提出之抵銷抗辯有理由而判甲敗訴，該判決是否合法？甲、乙是否得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25 分】

題目二：

住新竹之甲主張住桃園之乙偷走甲放在板橋之汽車，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和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向板橋地方法院訴請乙應返還該車，言詞辯論時乙到場辯稱該車係甲同意借用，並非竊取。試問：若法院認為乙確實向甲借用而非竊取，新竹法院是否有管轄權？若乙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部分提出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抗辯，法院認為有理由，但甲確係該車之所有權人，且未借貸給乙，法院應如何判決？若訴訟進行中，該車被丙偷走，法院不知而判決乙應交還該車，該判決確定後甲得否持該判決向法院聲請對丙強制執行？【25 分】

題目三：

債權人甲持確定判決(主文為命乙應向甲清償二百萬元)作為執行名義，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乙進行強制執行。民事執行處之執行人員與甲到乙之住所對乙之財物進行查封時，乙對執行人員辯稱其已經對甲清償該項債務而提出異議。甲則辯稱乙清償之債務係另外一筆債務，並非該確定判決之債務。請問：民事執行處之執行人員如何處理乙之異議？對於清償債務之爭議，乙得如何進行救濟？【25 分】

題目四：

(一) 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法院依甲之聲請發給甲之後，甲又聲請發給確定證明書，雖該支付命令尚未確定，然而承辦之書記官誤以為已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甲確定證明書。甲持該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問：執行法院就該支付命令是否已確定，得否予以審查？【12 分】

(二) 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發給支付命令，法院依甲之聲請發給甲支付命令並確定後，甲持該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問：若乙已經死亡，甲請求對乙之繼承人丙強制執行，但丙否認其為乙之繼承人，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3 分】